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6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该类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数按照该类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净值–该类基金份额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该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该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该类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特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宇特光电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宇特光电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375.00
博时浦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375.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A	博时双月薪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77	02527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2日
恢复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情形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2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7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后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6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682.23	504,494.36
负债总额	179,486.23	174,30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96.00	330,190.45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899.23	83,732.09
利润总额	135,901.30	–1,589.17
净利润	122,278.82	–7,916.49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申东日先生

3、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7,6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8、协议签署日：2026年9月23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39.45 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

申东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6–04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函告，经公司三届二次职代会第2次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选举刘政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刘政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刘政东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简历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政东先生，5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企业一级法律顾问。曾任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鞍钢集团矿业公司纪委（监察部）副书记（部长），鞍钢矿业集团党务工作部副部长，鞍钢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审计部）副部长，鞍钢集团矿业公司东鞍山铁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总监，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刘政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55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刘政东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6–05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三届二次职代会第2次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张鹏（董事长）、高玉科（副董事长）、冯亚军、由宇、简鹏

独立董事：汪建华、路新、姜作玖

职工代表董事：刘政东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并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张鹏（召集人）、汪建华、姜作玖、高玉科、简鹏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姜作玖（召集人）、路新、刘政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汪建华（召集人）、姜作玖、冯亚军

4、提名委员会：路新（召集人）、姜作玖、汪建华、冯亚军、高玉科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1、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张立新先生为总经理，聘任由宇先生、马晓勇先生、姜振生先生、吴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由宇先生为总会计师，聘任吴铎先生为总法律顾问，聘任田雪源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鉴于原董事会秘书由宇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该职务，公司仍在积极选聘董事会秘书人选，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陆才根先生、张君婷女士、黄成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由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立新先生，57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朝阳天翼新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朝阳国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本公司总经理。

张立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55万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是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由宇先生，54岁，中共党员，大学管理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鞍山钢铁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鞍山钢铁、鞍钢股份财务运营部副总经理，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鞍山钢铁、鞍钢股份财务运营部总经理，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董事，成都天府惠融资产管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由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46万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晓勇先生，51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第二炼铁厂厂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凌源旭阳凌钢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马晓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55万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

姜振生先生，54岁，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鞍钢股份鲅鱼圈分公司炼钢部部长、党委副书记，鞍钢股份炼钢总厂副厂长，鞍钢股份炼钢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鞍钢股份制造管理部（制造管理中心）总经理、鞍山钢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副总经理。

姜振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55万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铎先生，55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鞍钢股份市场营销中心热轧销售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党支部书记，北京鞍钢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本公司采购销售中心（国贸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采购销售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吴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44万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田雪源女士，3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财务部科员、董秘办科长、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现任办公室证券事务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田雪源女士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3万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3,653,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鹏	1,821,438,010	90.9058	是
1.02	冯亚军	1,794,699,682	89.5713	是
1.03	由宇	1,789,648,575	89.3192	是
1.04	高玉科	2,986,317,290	149.0436	是
1.05	简鹏	1,564,567,369	78.0857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汪建华	1,631,103,043	81.4064	是
2.02	路新	1,613,022,634	80.5040	是
2.03	姜作玖	1,795,549,156	89.613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鹏	42,445,733	143.6519	是
1.02	冯亚军	15,707,405	53.1596	是
1.03	由宇	10,656,299	36.0648	是
1.04	高玉科	8,663,145	29.3192	是
1.05	简鹏	8,669,174	29.3396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汪建华	30,009,994	101.5648	是
2.02	路新	11,929,585	40.3741	是
2.03	姜作玖	8,956,669	30.312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两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甄朝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6–04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张鹏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议案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高玉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议案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为董事长张鹏先生。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姜作玖先生，董事高玉科先生、董事简鹏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人选。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姜作玖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路新女士、职工董事刘政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人选。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姜作玖先生、董事冯亚军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人选。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路新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姜作玖先生、汪建华先生，董事冯亚军先生、董事高玉科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人选。

议案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长提名张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张立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55万股。张立新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总经理提名由宇先生、马晓勇先生、姜振生先生、吴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由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46万股，马晓勇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55万股，姜振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55万股，吴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44万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总经理提名由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人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由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46万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总经理提名吴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人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公司总法律顾问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吴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44万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提名田雪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田雪源女士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3万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富国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ETF"，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富国"，交易代码：158059）将于2026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152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子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圣贤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子豪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分析师；自2026年6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定量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指数投资部定量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富国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ETF（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富国）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158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账户单日累计可申购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和单日净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账户单日累计可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净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的赎回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则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组合证券T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基金份额或大宗卖出。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9月1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富国招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招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招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8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招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招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招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富国招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885	02888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9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70		
份额级别		富国招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富国招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富国招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2,365,990.66	613,177,057.79	1,025,543,048.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350.06	81,316.36	136,666.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2,365,990.66	613,177,057.79	1,025,543,048.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350.06	81,316.36	136,666.42
	合计	412,421,340.72	613,258,374.15	1,025,679,714.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0,000.00	30,011.00	430,01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70%	0.0049%	0.04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